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2023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邢敏，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、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，历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，中国机床总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。

2023 年，本人自查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

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2.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邢敏	4	0	4	0	0	否

3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（1）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3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》、《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合同书》。

（2）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（二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，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；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、市场的变化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我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任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，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、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任期内，公司未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，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受聘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参与审议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邢敏

2024年4月10日